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常市五常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学辅助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、壁挂展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7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哈尔滨市香坊区会丽文化用品经销处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50200302821592C	注册资本:	7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5月21日	行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